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黄德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黄德贵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黄德贵先生简历

黄德贵先生，197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6月进入成都红旗连锁有限公司，2005年9月任配送中心库管，2006年5月任配送中心主任，2007年2月任西河配送中心库管队长，2009年12月任后勤部部长，2010年3月任物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鲜食现场部主任。

截止目前，黄德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